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社會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92.04.16 本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

92.04.29 第十八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六章附則第四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定名為『社會服務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三條：負責推動口腔衛生保健工作及配合執行上級單位各項口腔專案計畫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任務如左：

一、配合上級單位推動各項口腔衛生保健工作計畫。

二、協助市政府、衛生局、各地方小學舉辦口腔保健活動。

三、舉辦牙醫師種子醫師的培訓課程。

四、協助辦理各國小學童潔牙、含氟水漱口防齲推廣計畫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理事會推選之，另視業之需，設置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提名後聘任之。

本委員會諮議，除依例由前屆卸任主任委員擔任外，得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增聘之。

委員及諮議任期與該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均為義務職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應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
第七條：參加會外會議，主委為當然代表，不克參加時，由副主委代理，若上述二人皆無法出席，由主委授權具理事身份之委員代表參加，會後將會議紀錄送公會存查。

第八條：本委員會工作人員由本會就現有會務工作人員調兼之。

第九條：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支應。

第十條：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。

第十一條：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